

課程編號	3 0 2 0 3 4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周元浙 老師 老師 e-mail：yjjou@mail.knu.edu.tw 老師分機：6200
班次	01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年級班別：	三年 AB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德文)
國家責任法		2	Staatshaftung
修課條件：	修畢憲法、行政法		
教學目標與內容	本課程對國家責任法上之重要爭議問題，以單元研究之方式，綜合學者及實務見解，個案討論，加強學生之理解及處理實例之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平時成績 4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董保城/湛中樂，國家責任法，元照，2005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 2.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增訂版，八十二年 3. 葉百修，國家賠償法，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2000，頁 1325 以下 4. 李建良，損失補償，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2000，頁 1427 以下 5. 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2005 年 7 月初版 1 刷 6. 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國家賠償與徵收補償/公共任務與行政組織，2007 年 7 月出版 1 刷 7. 其他相關重要之參考文獻，於課程中分別提出。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人民權利救濟及國家責任體系	第十一週	土地徵收與損失補償
第二週	國家賠償責任之理論、發展及法規結構	第十二週	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第三週	委託行使公權力與國家賠償	第十三週	徵收侵害與損失補償
第四週	行政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四週	行政程序法中之損失補償
第五週	民間管理之公共設施的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五週	災害救助與損失補償
第六週	水土保持與國家賠償	第十六週	類似徵收之侵害
第七週	行政爭訟與國家賠償	第十七週	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
第八週	立法活動、司法不法與國家賠償責任	第十八週	期末考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德國財產權侵害補償制度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周元浙

法律系郭明政

